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24】016 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用“物业企业安全检查系统”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，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照主管部门“四不两直”安全检查系统，开发了物业企业安全检查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现已上线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启用系统

请厦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的住宅小区（以下简称物业小区）有关人员，自2024年5月10日起，根据操作手册（详见附件）开设用户、开展安全检查、全面应用系统。

二、规范检查行为

独立法人的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人代表、委托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每月至少通过系统检查1次物业小区，企业分管负责人（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）每月至少2次，企业内设安全管理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4次。

外分公司按照独立法人的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检查。物业小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每月至少通过系统检查2次，项目副经理（主管安全专员）每月至少4次，安全管理专员每月至少4次。

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系统APP检查要点，逐项检查，逐项填写，认真查找物业服务安全隐患，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杜绝“走过场”。如有人员身兼多职的，按照最高频次要求执行。

各物业人员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咨询：

0591-87752606。

附件：物业企业自查操作手册

